

姓 名 變 更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(簽章)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當 事 人 原用姓名	請用正楷 書寫清楚	法律依據	與當事人之關係
當事人擬 改用姓名	請用正楷 書寫清楚	姓名條例 第 條 第 項第 款	當事人之 ☐ 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
更 改 原 因： ●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 ☐1.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 ☐2.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 ☐3.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 ☐4. 音譯過長。 ☐5. 其他依法改姓。 ○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 (民法 1059 條第 2 項，以一次為限) ○成年人自願變更從☐父姓☐母姓。 (民法 1059 條第 3 項，以一次為限) ○法院裁定改姓。(民法 1059 條第 5 項) ○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○其他(請敘明原因)：_____ ●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 ☐1. 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☐2.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 ☐3.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☐4.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 ☐5.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 ☐6.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 ○字義粗俗不雅 ○音譯過長 ○特殊原因 <u>依前項第6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u> ●姓名條例第10條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 ☐1.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 ☐2.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 ☐3.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			
附 件	☐ 戶籍資料_____份 ☐ 姓氏約定書 ☐ 法務部刑事資料 ☐ 其他：_____		
切 結 事 項	●申請人已知悉可改姓名之原因及次數 具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 電話：_____		
擬 辦	一、查當事人係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☐ 第1次改名 ☐ 第2次改名 ☐ 第3次改名 ☐ 改姓 ☐ 未滿14歲 ☐ 年滿14歲，無姓名條例第15條情事 二、符合規定，准予所請。	批 示	